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5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爱尔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爱尔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爱尔眼视光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租用地坝梁安置小区C1栋1-3层商业用房，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60.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用面积约4521.68m²，项目建成后，医院主要设置门诊、住院、行政后勤保障等功能区，设置住院病床40张。开设基础眼病（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部肿瘤、小儿及斜弱视）、屈光矫正、视光及医学验光配镜、眼预防保健、麻醉、医学检验、药剂、功能检查、手术室、消毒供应及医务、护理、院感、医品、财务、医保、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信息等科室。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生态环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尽量选择环保材料。医院各病房、检验室、手术室等机械通风换气；废水设备安装在专用的房间内，设置负压风机引出排放；定期对处理间及处理设备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适时喷洒生物除臭剂，经常通风换气。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少量设备清洗废水设置收集桶收集，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运营期自建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应不小于 $15.0\text{m}^3/\text{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化处理+二沉池+消毒”工艺，AB剂（有效成分二氧化氯）消毒方式。各检验科室、实验室内废水进行单独的酸碱中和等预



处理后与医院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废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提升至地坝梁安置小区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间施工，选用先进、噪声较低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和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坚持文明施工。营运期优选设备、减振消声、优化布局、合理设置病房位置、加强对来院病人的引导，加强对中央空调外机隔声设施维护，定期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若出现项目中央空调扰民现象，则应采取措施，杜绝噪声扰民。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外运至弃土场。输液后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委托专门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



措施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请建设及运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